

# 金坛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系统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乙 方：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在平等互惠、互相扶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及所辖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一体化系统软件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共同签订本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软件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第一条： 协议概述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将其及各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一体化系统软件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维护”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具体是指在不改变数据结构的前提下，处理程序运行中由于客观及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对用户进行每年的年度结转，对用户运行的程序进行维护等，但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软件本身功能未提供的个性化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说明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计贰拾壹万伍仟元，于12月15日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计贰拾壹万伍仟元。

## 第四条： 责任与权益

### 一、甲方责任：



- a)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维护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软件系统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 b)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便于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安全，为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c)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 d)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进行是否正常。

## 二、乙方责任：

- a) 乙方定期协助甲方做好系统数据备份，每天每周每月做全备份，并对备份数据妥善保管；
- b) 乙方负责在软件服务期限内现场处理软件系统故障引起的操作失灵、数据混乱等故障；
- c)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系统的服务请求后，应及时响应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需及时与甲方协商；
- d)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对甲方应用软件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 三、双方权益：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服务投诉电话：0519-88115859；13506140099。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

据混乱、丢失责任，但乙方应积极为甲方作好系统恢复正常使用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的，均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守约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守约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其他

- a)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为凭，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b)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c)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d) 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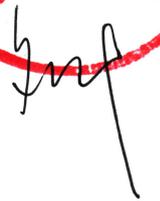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委托代表 (签字): 

电 话: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关河中路 68 号

委托代表 (签字):

电 话: 0519-88115859 , 88116626

邮政编码: 213003